

项目编号: N5101042023000079

成都市锦江区殡葬服务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勘察及 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四川 (成都)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成都市锦江区殡葬服务中心共同编制 2023 年 6 月

标书编号: ZY20230358SC-CDJJ-ZL-C

廉洁自律书

为进一步规范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政府采购行为,为采购人、供应商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在代理政府采购事务过程中承诺:

- 一、坚持客观、公平、公正原则,按照法律制度规定和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办理政府采购事宜,规范代理行为,恪守职业道德,努力提高专业能力,确保服务质量;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二、公司员工遵纪守法,杜绝以不正当手段争取、承揽代理政府采购事务和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支付现金、实物或其他利益的行为。
- 三、公司员工自觉抵制商业贿赂,防止规定特定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等行为发生,防止泄露标底或透露对供应商的评审有关情况、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有关商业秘密、与供应商或采购单位恶意串通等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行为发生。

四、公司员工不接受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在供应商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以任何形式向供应商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不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采购工作有影响的宴请或娱乐活动。

五、公司员工不在供应商单位兼职和任职,与供应商不存在商业上的利害关系,不泄漏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机密,在正常的业务交往中,不故意刁难供应商,影响正常的业务开展。

质量控制部监督电话: 028-87050055 转 2014

质量控制部监督电子邮箱: s.c. zyzb@163. com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政采贷"业务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川财采[2018]123 号文)的通知,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详细要求及流程见"川财采[2018]123号文")。

开展"耳	效采贷"业务的银行名单
1.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	14. 渤海银行成都分行
2. 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	15. 雅安农村商业银行
3. 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	16. 雅安市商业银行
4.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17.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
5.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18. 乐山市商业银行
6. 中国邮储银行四川省分行	19. 乐山嘉州民富村镇银行
7. 华夏银行成都分行	20. 绵阳市商业银行
8.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21. 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9. 四川天府银行	2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0.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1. 成都银行	24. 雅安雨城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2.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25.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26.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注:新增银行信息以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1
第二章	磋商须知4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24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25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7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30
	响应文件格式32
	评审方法57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70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成都市锦江区殡葬服务中心(采购人)委托,拟对成都市锦江区殡葬服务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勘察及设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N5101042023000079
- 2. 采购项目名称: 成都市锦江区殡葬服务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勘察及设计项目
- 3. 采购人: 成都市锦江区殡葬服务中心
-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资金计划号: 51010423210200001905[2023]00277。

三、采购项目简介:

标的名称: 升级改造项目勘察及设计

对应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	口工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共计1包,拟确定1名成交人。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方式1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方式1(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 发布;

方式 2 (书面推荐):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推荐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方式3(供应商库随机抽取):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供应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六、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时间: 2023 年 6 月 7 日至 2023 年 6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磋商文件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七、递交响应文件起止时间: 2023年6月19日09:30-10:00(北京时间)。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3 年 6 月 19 日 10:00 (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非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年6月19日10:00 (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1. 截止至磋商截止时间当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政府采购"网站(曝光台)、"成都信用"网站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

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十一、**磋商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 1700 号新世纪环球中心 E3 门栋 6 楼 2-1-611-615 本项目会议室。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成都市锦江区殡葬服务中心

联系人:宁老师、刘老师

联系地址:成都市锦江区大安桥路 639 号

联系电话: 028-85917676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 1700 号新世纪环球中心 E3 门栋 6楼 2-1-611-615

邮 编: 610000

联系人: 袁女士

联系电话: 028-87050033 转 2016

传 真: 028-87050233

电子邮件: s. c. zyzb@163. com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ウロ	-、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2	采购预算及限价 (实质性要求)	1、采购预算: 56.41万元; 2、最高限价: 56.41万元; 3、本项目报价采用折扣率,供应商报价时按统一的收取比例(百分比,收取比例不能超过100%或者为0和负数)方式进行报价(例:若供应商折扣率为15%,则按8.5折作为最终成交结算价),若供应商有多个报价,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折扣率为负数或者超过100%的报价视为无效响应。(最终结算金额以概算评审金额为准)	
3	履约时间 (实质性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4	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 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响应时,其响应文件 按无效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 品参与竞争。(本项目不涉及)	
5	响应文件数量	1、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实质性要求) ; 2、电子文档U盘一份。	
6	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	
7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 的项目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8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如相关证明对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现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成本、税行详细、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工效。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组际。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组际,由其法定代表检查,否则无效者并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形式、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形式、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或者有效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者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SI CHUAN ZHONG YI TENDERING CO., LTD.

-、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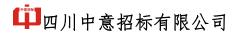
-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 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 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 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团体组织、事业单位不属于中小企业 划分范畴。
- 2、适用情形: (1)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 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 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注:关于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 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 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执行方式:

- (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 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 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 业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 (2)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 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 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 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 的价格参加评审。
 - 【(1)(2)适用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 购包】。
 - (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详见磋商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 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 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 支持的,应根据承接企业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承接企 业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 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 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 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 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 9 扣除 (实质性要求)

SI CHUA	AN ZHONG YI TENDERING CO.,LT	TD. 公正 独立 客观 诚信
		与评审。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
		明文件。
		4.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1.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
		知》(财库(2017) 141号)的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
		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
		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
		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
		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
10	磋商情况公告	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1	基本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2	屋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2	及二、水血亚	按照成本支出加合理利润原则,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取金额为:
		6769元,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中标(成交)通知发出后
	代理服务费	二个工作日内由中标(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至采购代理机构。
13		收款单位: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成都金融城支行
		银行账号: 30205508002658
14	建 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 袁女士 联系电话: 028-87050033-2016
14		
15	一	联系人: 袁女士 联系电话: 028-87050033-0
	L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
16		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 石女士
		联系电话: 028-87050033-2009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和
		采购人共同负责答复。 取
1.7		联系人: 袁女士
17		联系电话: 028-87050033 转 2016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 1700 号新世纪环球中心 E3 门栋 6
	 供应商询问	楼 2-1-611-615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邮编: 610071。



SI CHUAN ZHONG YI TENDERING CO., LTD. 为提高采购效率, 降低社会成本, 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 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 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 的情形)。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的质疑由四川中意招标有 限公司和采购人共同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的质疑由四川中意 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的质疑由四川中意招标有 限公司和采购人共同负责答复。 接收质疑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18 供应商质疑 联系人: 袁女士 联系电话: 028-87050033 转 2016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 1700 号新世纪环球中心 E3 门栋 6 楼 2-1-611-615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邮编: 61007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 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投诉受理单位:成都市锦江区财政局,联系电话:028-86513373, 供应商投诉 19 成都市锦江区莲桂西路 133 号。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 20 公告备案 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省级为四川省财政 厅, 市州级为各市州财政局, 区县为各区县财政局。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响应文件有效期 21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踏 22 本次采购不组织踏勘项目现场。 勘项目现场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据实响应,不得虚假应答,凡经查实, 将取消成交资格,并上报财政部门,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 23 特别提醒 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 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 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 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24 2.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资 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文件要求,有融资需求的 供应商可联系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政采贷"办理咨询电话: 028-87050033转2009。 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25 若采购文件涉及品牌或者供应商,其目的是为了准备清楚说明采 品牌或者供应商 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其意思表示为"参照或相当于"品牌 26 (如涉及) 或者供应商, 其品牌或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 备注 若磋商文件中其他内容与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须知前附 27

SI CHUAN ZHONG YI TENDERING CO., LTD.

表为准。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成都市锦江区殡葬服务中心。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有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由供应商代表在本项目监督下现场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涉及)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

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 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均作为无效处理。

-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 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5.5 如本项目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 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 5.6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 子公司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

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 7. 磋商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 9.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包括成果资料),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纠纷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纠纷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 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

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
- 13.2 资格、资质性响应文件: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写资格性响应文件:
 - (1) 承诺函:
 - (2) 磋商文件第四章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13.3 其他响应文件: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其他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磋商函;
- (2) 报价表; (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报价与现场提供的不一致时,以现场提供的为准);
 - (3) 技术、服务、商务和合同重要条款响应偏离表;
- (4)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有利于采购 人的承诺: (如涉及)
 - (5)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服务计划等文件; (如涉及)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7)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的其它应答和承诺。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须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在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要求

- 16.1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实质性要求)
- 16.2 供应商在磋商现场由磋商小组通知现场报价,最后报价一览表格式由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供,格式详见第七章。(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报价与现场提 供的不一致时,以现场提供的为准)
- 16.3 本次磋商采购最后报价采用现场报价,通过资格审查及有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实质性要求)
- 16.4 供应商报价(包括最后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实质性要求)
- 16.5 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是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为准,并以此作为结算的依据。(实质性要求)
- 16.6 供应商在每一次报价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磋商处理。(实质性要求)

17. 报价其他注意事项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由供应商参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除合同 条款中确定遇不可抗力因素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问题和可能 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总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 有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18. 响应文件格式

- 18.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 18.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9.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 19.1 响应文件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 19.2 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实质性要求),电子文档U盘1份;
- 19.3 响应文件应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 19.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电子文档采用 U 盘。
- 19.5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 19.6(**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磋商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 19.7 响应文件不得散装或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根据《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 38 号)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磋商。
- 19.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执行)
 - 19.9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图、表及证件可以除外)。
 -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代理

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 20.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 20.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 20.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21.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1.1 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 2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 21.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 2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22.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 22.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 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章总则 7.6"的相关规定被没收(本 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属于财库(2014)214 号文件第二十二条的除外)
 - 22.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 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 认应采取书面形式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经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 22.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3.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二: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最后报价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

商。

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 24.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24.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4.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 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5. 信用信息查询

- 25.1.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 25.1.1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政府采购"网站(曝光台)、 "成都信用"网站
 - 25.1.2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截止至磋商截止时间当日,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政府采购"网站(曝光台)、"成都信用"网站等渠道查询供应商记录并存档。

- 25.1.3 非企业参与磋商的无需查询。
- 25.1.4 供应商信用信息的使用: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26. 成交结果

- 26.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 26.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交纳。
- 26.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7. 成交通知书

- 27.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7.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 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 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 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8. 签订合同

- 28.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28.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 2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 28.4 成交供应商因正当理由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28.5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两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联系人,联系电话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8.6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9.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9.1 经采购人同意, 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但必须

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 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 29.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9.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规定的政策成交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29.4 采购人同意分包的,应当允许和鼓励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30.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允许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1.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2.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收取)

3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

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5. 履行合同

- 35.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 3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6. 验收

36.1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37. 资金支付

37.1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八、磋商纪律要求

38.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9.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的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采购结果的询问,应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过程和程序等内容的询问,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由供应商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采购人及有权答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的询问。

询问事项超出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书面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质疑、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按照以上规定程序和办法提出质疑。供应商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须在购买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交的质疑不予受理。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询价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十、其 他

- 40.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 41.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规定。
- 42. (实质性要求) 成交人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财办库〔2020〕123号文要求,若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将按照采购文件后附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标准要求执行。
- 43. 本次采购文件中加注(实质性要求)的条款,若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视为仅约束成交人,由成交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前进行核实。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本项目特殊资格条件:
- 1)供应商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 2)供应商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 8、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法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 人参加磋商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截止至磋商截止时间当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政府采购"网站(曝光台)、"成都信用"网站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因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自然人等原因,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政府采购"网站(曝光台)、"成都信用"网站等渠道未查询到信息的,视为未被列入失信记录。

注: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详见第四章。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它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承诺函或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3、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以下材料之一),①可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②也可提供任意一个月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供应商自行出具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新成立不足1年或1个财务年度的也可提供加盖公章的验资报告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资产负债表或在工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非营利性单位或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以符合财务会计制度为准。⑥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5、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注:1、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2、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

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6、本项目特殊资格条件:
- 1)供应商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 应商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7、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视同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 证明文件。
-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1、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法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人代表参加磋商只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截止至磋商截止时间当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政府采购"网站(曝光台)、"成都信用"网站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因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自然人等原因,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政府采购"网站(曝光台)、"成都信用"网站等渠道未查询到信息的,视为未被列入失信记录。
 - 注: 1、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鲜章,或以骑缝章代替。
-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 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采购人拟在原遗物(花圈)焚烧区域修建院落式集遗体冷藏、整容整形、治丧守灵、瞻仰告别、遗体火化为一体的功能用房,建筑面积约1100平方米;配套室外总平改造7800平方米;从馆外铺设天燃气管道至火化车间,实行清洁能源升级改造(油改气);对现有单一供电模式进行升级,实施双电源供电改造。项目总投资2018.21万元,现确定一名供应商对该项目进行地质勘察、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二、服务内容

- 1. 对该项目进行地质勘察: 开展地质测绘、水文地质勘察工作, 查清岩层分布相关参数。主要工作包括: 地质钻探、地质试验、岩土物理力学试验分析以及勘察成果编制、后期服务等工作。
- 2. 对该项目进行设计: 需制作设计方案及施工图、投资估算、配合图纸审查、后期服务等。
- (1)制作设计方案及施工图:供应商需结合地勘报告、采购人意见、设计规范等要求制作设计方案、施工图。
 - (2)投资估算:设计方案均需做投资估算。
- (3)配合图纸审查:施工图需经过专业的审图公司审查,审查若有需修改之处,供应商需在2小时内响应,及时对图纸进行修改。
- (4)后期服务:供应商需积极提供后期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交底、图纸会审、设计变更(若有)、配合竣工验收、配合审计结算、配合资料归档等。

三、服务要求

- 1. 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现行的相应规范、技术标准及规定。
- 2. 根据勘查设计规范及相关规范开展工作,为后续施工提供依据。
- 3. 供应商须随时配合采购人进行项目汇报,并准备相关资料。
- 4. 供应商须指定专职人员对接工作,及时沟通并反馈项目信息。

- 5. 成果资料: 成果资料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 所有资料需符合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其中, 纸质文件 4 份, 电子文档 1 份。
 - 6.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制定勘察设计服务方案。
 - 7.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配置专业的服务团队。
 - 8. 在项目完成验收后,供应商须协助采购人将本项目的全部资料整理归档。

四、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 履约时间和地点

- 1. **履约时间:** 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完成全部工作内容、提交成果资料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 2. 履约地点:成都市锦江区殡葬服务中心。

(二)合同价款

- 1. 勘察费用: 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文件中《工程勘察收费标准》收费标准正常下浮 20%基础上, 再乘以供应商本次磋商报价折扣计取(最终结算金额以概算评审金额为准)。
- 2. 设计费用: 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文件中《工程设计收费标准》收费标准正常下浮 20%基础上, 再乘以供应商本次磋商报价折扣计取(最终结算金额以概算评审金额为准)。

(三)付款方式

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预算金额的30%作为首付款, 概算评审完成取得概算批复后, 支付至概算评审勘察及设计总金额的90%,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100%。

(四)履约验收

-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本项目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 2. 存在国家强制规定或行业标准的遵照相关规定、标准执行;
 - 3. 履约验收程序:

-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验收
-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否
- (3) 是否邀请专家: 否
-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否
-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否
- (6) 履约验收程序: 一次性验收
- (7) 履约验收时间:满足验收条件后,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验收。
 -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 《采购合同》、供应商承诺事项等进行验收。
 -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履约时间、履约地点、履约质量
 - (11)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五)其他要求

- 1. 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2.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包括成果资料),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纠纷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纠纷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足额赔偿。
 - 3. 供应商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有关本项目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 5. 供应商应按照勘察设计服务方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响应文件》 及承诺以及采购合同约定履行服务义务。
- 6. 供应商对履行采购合同过程中,从采购人处获取的相关资料或形成的过程性文件及成果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 7. 供应商应与其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达成相应的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并购买足额保险。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劳资(劳务)纠纷或发生工伤、意外伤害等责任事故的,均由供应商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采购人与供应商所有人员不具有任何劳动关系、劳务关系、雇佣关系、派遣关系、外包关系等用工关系。
- 8. 供应商应妥善保管采购人移交的资料,并应于采购人验收合格后2日内交还采购人。
 - 9. 采购人有权从应支付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供应商应承担的违约金。
- 10. 在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采购合同有关的争端,供应商与采购人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五、项目要求

- 1. 供应商提供服务方案[包括:①勘察工作质量保证措施;②勘察工期进度保证措施;③设计范围、设计内容、设计依据、符合建筑使用要求;④设计符合施工工艺要求;⑤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⑥设计质量、进度、安全、保密等保证措施;⑦设计合理化建议(合理利用现有条件);⑧设计平面布局及功能分区合理,与周边环境协调符合殡葬行业特点;⑨设计满足交通疏散消防要求、照明设计合理、用材经济;];
- 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后续服务方案[包括: ①后续服务内容(包括与采购人及项目施工单位的协调沟通、后续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 ②后续服务技术人员安排及响应时间; ③后续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等; ④因施工现场等情况变化引起设计变更方案(能3日内按照变化情况变更设计方案达到采购人实际使用要求)]。
- 3. 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 (含) 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具有公共建筑设计业绩。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一、磋商内容:

- 1.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价格。
- 2.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商务等情况说明。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二、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1. 供应商报价
- 2.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注:是否进行变动由采购人代表在磋商现场决定。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如果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经去掉备注而无其他解释性说明,则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备注中的要求)
-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本章格式如为多页的, 无须逐页盖章。

封面

正本或副本

包号(如涉及)

资格、资质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盖章)
磋商日期。	年	月	FI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若为授权代表参加,提供此页)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 XXX(单位名称), 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 授权 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项目编号: XXX)磋商 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 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委托期限: <u>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磋商文件约定的"磋商有效期"结束为止。</u>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XXX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XXX

职 务: XXX

被授权人签字: XXX

职 务: XXX

曰 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注: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指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所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应在有效期内并提供证明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5、此授权书盖章位置未做强制性要求。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若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提供此页)

(姓名) 系	(伊	共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
位负责人(职务:	_,电话:)	0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复印件	(提供其在有	有效期的材料,	居
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7	

供应商名称: XXX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名章: XXX

二、承诺函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XXXX。

日期: XXXX。

注: 本承诺函可自行提供具有有效签字或盖章的格式。

三、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如营业执照)



四、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根据第四章要求提供)



五、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根据第四章要求提供)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u> <u>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__(标的名称),属于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3、团体组织和事业单位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分范畴,如果提供中小承诺函,属于虚假响应。
- 4、供应商应根据承接服务企业情况在上述"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中选择企业的类型并填写或勾选企业的类型。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XXXX(单位公章)。

日期: XXXX。

注: 1. 若未提供此表,则不享受残疾人企业扶持政策。

-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 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八、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涉及)

注: 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若未提供此表,则不享受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封面

正本或副本

包号(如涉及)

其它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盖章)
磋商日期:	年_	月	日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组织结构			(若无涉	及可不填写此项或"/")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ixi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	<u></u> 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级职称人	· 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	_ . 员		
账号			1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1、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及自然人磋商根据实际情况据实填写此表,若 未填报完善不影响磋商资质及效力。

2、此表格中需要填写的若无涉及可不填写此项或填写"/"。

供应商名称: XXXX(单位盖章)。

二、磋商函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	t方全面研究了 "	"项目竞争性磋商采	购文件(项目编
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	项目磋商。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
代表我	式方(磋商单位的名利	的)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	有关事宜。

- 1、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包括文件中"注"和"实质性要求"的内容)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采购需求完成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 3、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实质性要求)**,电子文档U盘一份。
 - 4、我方承诺,磋商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 5、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 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 7、我方承诺采购范围内内容应由供应商自行完成,禁止供应商转包和分包。
- 8、本磋商函发出后,即对我方产生约束力,我公司保证严格遵守本磋商函的各项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和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规章造成损失,概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 9、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 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 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10、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11、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 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 12、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

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供应商名称: 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XXXX。 日 期: XXXX。



三、服务应答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 7	

注:①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服务要求**的内容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服务要求**的所有条款无偏离,则无须在此表中应答,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服务要求**所有的内容,供应商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②供应商不得虚假响应,凡经查实,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上报财政部门,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③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材料的应单独响应。

供应商名称: XXXX(单位公章)。

四、服务方案

注: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制定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五、商务应答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N. N	

注:①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商务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商务要求的所有条款无偏离,则无须在此表中应答,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所有商务要求,供应商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②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材料的应单独响应。

供应商名称: XXXX(单位公章)。

六、初始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折扣率
1	勘察费用及设计费 用	%

注: 1、其他需要承诺的事宜;

- 2、此表作为第一轮报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报价与现场提供的不一致时,以现场提供的为准。
- 3、报价应是供应商响应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已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涉及人员劳务、差旅、运输、保险、风险、税金、利润、代理服务费以及供应商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 4、勘察费用基准价: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文件中《工程勘察收费标准》收费标准正常下浮20%。设计费用基准价: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文件中《工程设计收费标准》收费标准正常下浮20%。(最终结算金额以概算评审金额为准)
 - 5、结算价=基准价×(1-折扣率)。

供应商名称: 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XXXX。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折扣率
1	勘察费用及设计费 用	%

注: 1、其他需要承诺的事宜;

- 2、此表不放在磋商文件中,请供应商提前盖章留存后在资格性与有效性审查结束并通过后,密封现场递交。
- 3、最后报价应是供应商响应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已包括 完成本项目所涉及人员劳务、差旅、运输、保险、风险、税金、利润、代理服务 费以及供应商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 4、最后报价一览表应当签字(或盖章)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 5、勘察费用基准价: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文件中《工程勘察收费标准》收费标准正常下浮20%。设计费用基准价: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文件中《工程设计收费标准》收费标准正常下浮20%。(最终结算金额以概算评审金额为准)
 - 6、结算价=基准价×(1-折扣率)。

供应商名称: 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XXXX。

七、履约能力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KA)	

注: 供应商以上履约能力需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XXXX (单位公章)

八、知识产权声明函

四川	中意招标有限	公司:		
	本单位		(公司名称)参加_	 (项目名
称)	的磋商活动。	现承诺声明.		

本单位保证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包括成果资料),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 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纠纷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 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纠纷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 任。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本单位声明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本单位提供使用 自有知识成果的相关资料并为其真实性单独负责,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本单位 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给采购人,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 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如采用本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供应商名称: XXXX (单位公章)

日期: XXXX。

注: 1、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2、如供应商承诺函后,再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则全部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九、成交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į	我单	位在贵	公司	代理的			项目	目(项目	编号:		_)	磋商活
动中	若获	成交资	格,	我单位个	保证在日	女到成交	通知后	2 个工	作日日	内按磋[商采	购文件
的规划	定,	以银行	*转账	方式,	向贵公	司即四月	川中意持	召标有	限公司	指定的	银行	亍账号,
按照	磋商	采购文	件中	代理服	务费收	取标准-	一次性多	支付全額	额的代	理服务	费,	同时我
单位	承诺	,若因:	我单个	位原因	造成自愿	愿放弃成	交资格	或项目	废标耳	或质疑:	投诉	取消成
交资	格等	情况发	生,	我单位	愿意承	担所造足	成的一块	刃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XXXX(单位公章)。

十、供应商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资格证明 (附复印件)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XX 人员									
, -, -, -, -, -, -, -, -, -, -, -, -, -,									
						[XX			
XX 人员									
					$\hat{\lambda}$	N/kin			
XX 人员									
				\(\lambda\)					

注: 1、此表格中需要填写的若无涉及可不填写此项或"/"。

2、此表格式可自拟。

供应商名称: XXXX(单位公章)。

商务、技术、服务应答附表

(仅用于结果公告,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要求,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内容,请供应商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完善以下内容,结果公告时公布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k	〈 行政区域			
*供应商规模		□大型企」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型企业(对应处打"√")				
*单位联系方式	t	*单位联系人	k	、 单位电话			
	1	*单位邮箱	a a				
注:以上*号项	页信息	供应商须如实填写	,信息将录入四川	省政府采购一体化	平台, 若因供应商		
提供错误信息	造成	的问题,由其自身为	承担。				
	主要	中标或者成交标的	的名称	Y			
	主要	中标或者成交标的	的规格型号				
		中标或者成交标的	的数量				
		中标或者成交标的	的单价				
		-//	$\langle \langle \rangle \rangle$	1、			
内容	主要	中标或者成交标的	的服务要求(如:	2、····.			
	交货	期、质保期、售后	服务等等)	3、···.			
				•••			

注:

- 1、供应商需如实完善表格内容。
- 2、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应与响应文件一致,可以进行简要概括性表述。
- 3、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仅用于结果公告,供应商自行完善的内容视为不涉及供应商商业秘密。若供应商没有填写或没有递交此表,视为允许采购代理机构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相关的应答内容进行公告。

供应商名称: XXXX(单位公章)。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 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 (二)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1.5 **(实质性要求)**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

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本条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 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2.2资格性审查。
-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 2.2.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
 -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
 - (2) 未缴纳保证金; (如涉及)
- (3)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 (4)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里,同一轮报价中对同一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5) 经最终磋商后,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

要求的:

(6)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 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 件的有效性审查:

-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 分装或者统装的:
- (2)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 责人/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私人印章的;
- (3) 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 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4)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 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 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 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 2.2.3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 没有通过资 格审查的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 2.2.4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 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有效性 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宙奋表

			- //-
序号	项目内容	评审内容	
	…ん 上 上 川 一 三 」	4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序号	项目内容	评审内容	备注
1	响应文件正副本 数量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是否按照磋商 文件要求提交。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是否符合磋商文 件要求。	

ST CHILAN ZHONG VI TENDERING CO.

公正 独立 客观 诚信

<u> </u>	L CHICKLY Z	MICHO II ILMDEKING CO.,		
	3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 实质性要求	
	4	报价	供应商最终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结论		应全部通过	

- 2.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 2.2.6 响应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最后报价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有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 (1)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授权 代理人签字或盖私人印章的的;
- (2) 除磋商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3)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的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 (4)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 2.2.7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 2.3 磋商。
- 2.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 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 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 2.3.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 2.3.3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 2.3.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3.5 磋商过程中, 磋商文件变动的,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 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 磋商小组不得拒绝, 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 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 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 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否则, 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2.3.6 磋商过程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3.7 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 2.3.8 磋商完成后, 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 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2.4 最后报价。
- 2.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2.4.2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 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 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 否则, 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 并书面告知供应

商,说明理由。

- 2.4.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4.4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5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本项目若为服务类项目则不适用优先采购节能、环保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政策措施。
-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不少于3名(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 2.7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 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 2.8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 2.8.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接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2.9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 2.10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 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 2.1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1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11.3 在磋商采购中,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 (1)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不同语言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应作为无效磋商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采购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 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 更正而直接作无效处理。

2.12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除外)

3. 综合评分

-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 详见评分明细表。
- 3.2 评标时,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 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 3.3.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磋商小组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报价 10%	1. 勘察费用及设计费用: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响应价格最低的为评

山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CT CUITAN THONG VI TENDEDING CO I TO

SI CHUAN	ZHONG YI TENDERING			独立名		
		审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	统一	-按照-	下列	公式计
		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10%*100				
		注:				
		响应报价=1-折扣率;				
		2020年1月1日(含)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具有	1 个公	共列	建筑设
	类似项目业绩	计业绩得2分,每增加一个类似业绩加2分。本项				
2	10%	绩须包含施工图设计阶段;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业				
		间为准。)		, , , , ,	_ , ,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	 F 书 í	早3分	. 具	有建筑
3	项目负责人 5%	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加2分; 本项最高得5分。	_ , ,	1 9 //	, , ,	11 / 2 - / 0
		注: 提供证书复印件和在职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	(音			
		1. 技术负责人: 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和一级注册结			但 2	分 且
		有建筑类中级职称加1分,高级及以上职称加2分				
		2. 地质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 ,			
		上工程中级职称加1分,高级及以上职称加2分,				
			•	,		· · ·
		3. 建筑专业负责人: 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得 2			き筑	尖甲级
		职称加1分,高级及以上职称加2分,本项最高 <mark>得</mark>			н	7- 11-11-
		4. 结构专业负责人: 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			-	
		专业中级职称加1分,高级及以上职称加2分;				
4	其他主要人员 29%	5. 设备专业负责人: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证书得2分,具有给捐	ま水 は	中级职	称加	11分,
		高级及以上职称加2分,本项最高得4分;				
		6. 电气专业负责人: 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	电)	证书 <mark>《</mark>	导 2	<mark>分</mark> ,具
		有电气类中级职称加1分,高级及以上职称加2分	}; >	本项最	高 <mark>得</mark>	! 4分。
		7. 造价专业(土建)负责人:具有注册造价工程	师 ((土建)	或	一 <mark>级造</mark>
		价师(土木建筑)证书 <mark>得2分</mark> ,具有工程造价中级	职利	か 加 1 ク	分,	高级及
		以上职称加2分; 本项最高得4分。				
		注:需提供身份证、职称证、注册证及在职证明等	证明	月材料。	复印	件,以
		上人员不得重复。				
		1、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				
		2、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				
	k 11 14 11 1 2 2 2	3、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	分。			
5	企业资信 <mark>10%</mark>	4、具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及以上资质加	4分,	乙级	加2	分。本
		项最高得4分。	, ,	_ /.	,	
		注: 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根据供应商对服务方案(包括:①勘察工作质量保		<u></u>	2)勘	 察工期
		进度保证措施;③设计范围、设计内容、设计依据;				
		④设计符合施工工艺要求; ⑤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			-	
	勘察设计大纲	进度、安全、保密等保证措施;⑦设计合理化建议(
6	27%	图设计平面布局及功能分区合理,与周边环境协调				
	<u> </u>	②设计十四个周次功能为区台至, 与周边外况份师②设计满足交通疏散消防要求、照明设计合理、用		, ., .		
		审:服务方案详细、内容明确、满足采购的实际需				
			•			
		得27分,每缺一项或者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一项打	<u> 13分</u>	; 母作	<u> </u>	坝 内 谷

公正	独	<u>立</u>	客	观_	<u>诚信</u>
- 11	1		. 1	1	

21 CHUAN	ZHONG YI TENDERING	r CO., LID.	公止 独立 各观 城信
		描述不够科学合理或内容不全面、不详细的注:内容描述不够科学合理和不全面、不详经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他方案、描述及误或不完全适用、凭空编造、逻辑漏洞以及及况。	田是指服务方案存在不适用 不完整、适用法律法规有错
7	后续服务方案 9%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后续服务方案,包括:(购人及项目施工单位的协调沟通、后续服务服务技术人员安排及响应时间;③后续服务规场等情况变化引起设计变更方案(能3日下案达到采购人实际使用要求)。方案内容完整求的得9分,每有一项缺失扣2.25分,每有为止。("缺陷"是指:描述有歧义或逻辑不全或与项目需求结合不够紧密或前后矛盾或	具体内容及要求);②后续 质量保障措施等;④因施工 内按照变化情况变更设计方 整且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要 有一项缺陷1.125分,扣完 有漏洞或方案内容体现不齐

注: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上表结合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按照有关规 定自行制定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所有证明文件应反映评审内容,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提供证明文件不齐全 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中无相关评审内容或字迹模糊、评委认为无法辨识的不得分。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 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 4.2 在磋商过程中,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 商结果的私下接触, 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 不得泄露给其他供 应商。
 -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 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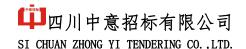
- (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4)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5)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 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 说明情况:
 - (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 (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 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

本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_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成都市锦江区殡葬服务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勘察及设计项目(项目编号:N5101042023000079)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甲方拟在原遗物(花圈)焚烧区域修建院落式集遗体冷藏、整容整形、治丧守灵、瞻仰告别、遗体火化为一体的功能用房,建筑面积约1100平方米;配套室外总平改造7800平方米;从馆外铺设天燃气管道至火化车间,实行清洁能源升级改造(油改气);对现有单一供电模式进行升级,实施双电源供电改造。项目总投资2018.21万元,委托乙方对该项目进行地质勘察、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完成全部工作内容、提交成果资料并经甲方 验收合格。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服务要求

(一) 服务内容

1. 对该项目进行地质勘察: 开展地质测绘、水文地质勘察工作, 查清岩层分

布相关参数。主要工作包括:地质钻探、地质试验、岩土物理力学试验分析以及勘察成果编制、后期服务等工作。

- 2. 对该项目进行设计: 需制作设计方案及施工图、投资估算、配合图纸审查、后期服务等。
- (1)制作设计方案及施工图:乙方需结合地勘报告、甲方意见、设计规范等要求制作设计方案、施工图。
 - (2)投资估算:设计方案均需做投资估算。
- (3)配合图纸审查:施工图需经过专业的审图公司审查,审查若有需修改之处,乙方需在2小时内响应,及时对图纸进行修改。
- (4) 后期服务: 乙方需积极提供后期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交底、图纸会审、设计变更(若有)、配合竣工验收、配合审计结算、配合资料归档等。

(二) 服务要求

- 1.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现行的相应规范、技术标准及规定。
- 2. 根据勘查设计规范及相关规范开展工作,为后续施工提供依据。
- 3. 乙方须随时配合甲方进行项目汇报,并准备相关资料。
- 4. 乙方须指定专职人员对接工作,及时沟通并反馈项目信息。
- 5. 成果资料: 成果资料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 所有资料需符合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其中, 纸质文件 4 份, 电子文档 1 份。
 - 6. 乙方需针对本项目制定勘察设计服务方案。
 - 7. 乙方需针对本项目配置专业的服务团队。
 - 8. 在项目完成验收后, 乙方须协助甲方将本项目的全部资料整理归档。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一)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 1. 勘察费用: 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文件中《工程勘察收费标准》收费标准正常下浮 20%基础上, 再乘以乙方本次磋商报价折扣计取(最终结算金额以概算评审金额为准)。
 - 2. 设计费用: 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文

件中《工程设计收费标准》收费标准正常下浮 20%基础上,再乘以乙方本次磋商报价折扣计取(最终结算金额以概算评审金额为准)。

- (二) 服务费支付方式:
- 1. 该项目预算价为: 56.41万元
- 2.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预算金额的30%作为首付款, 概算评审完成取得概算 批复后, 支付至概算评审勘察及设计总金额的90%,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 100%。
 - (三) 乙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上述收款账户信息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因乙方提供的 收款账户信息错误、银行的过失、因乙方变更账户信息未及时通知等非甲方原因 造成甲方付款不及时或付款错误的,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损失及后果由乙方自行 承担,与甲方无关。由此导致甲方付款错误的,视为甲方已经履行合同支付义务。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包括成果资料),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 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纠纷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 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纠纷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给甲方造 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足额赔偿。

第六条 履约验收

- (一)验收标准和方法:本项目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 (二) 存在国家强制规定或行业标准的遵照相关规定、标准执行;
 - (三) 履约验收程序:
 -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验收

-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否
- 3. 是否邀请专家: 否
-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否
-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否
- 6. 履约验收程序: 一次性验收
- 7. 履约验收时间: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验收。
-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乙方承诺事项等进行验收。
 -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履约时间、履约地点、履约质量
 - 11.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有权对合同约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
 - (二)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三)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四) 甲方应配合乙方工作,并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资料。
 - (五)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及工作提出合理建议。
 - (六) 甲方有权从应支付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
 - (七)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按照勘察设计服务方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响应文件》及 承诺以及本合同约定履行服务义务。
- (二)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三)及时向甲方通告有关本项目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 (四)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五)按时完成服务并提交成果资料。
- (六)乙方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从甲方处获取的相关资料或形成的过程性文件及成果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 (七)乙方应与其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达成相应的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并购买足额保险。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劳资(劳务)纠纷或发生工伤、意外伤害等责任事故的,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甲方与乙方所有人员不具有任何劳动关系、劳务关系、雇佣关系、派遣关系、外包关系等用工关系。
- (八)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移交的资料,并应于甲方验收合格后2日内交还甲方。
 - (九)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一) 乙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因乙方承诺、保证不实或违反本合同约定而产生纠纷的,视为违约,乙方自愿承担因甲方向乙方主张权利和甲方对外解决纠纷而产生的交通费、误工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查封保全担保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中介服务费用(律师费用、会计费用、审计费用)等。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直接、间接损失和可期待利益,乙方也应当进行赔偿。
- (二)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 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 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三)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元违约金;逾期超过90日的,视为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预算金额的5%作为赔偿金,且乙方应退还已收全部服务费用。
- (四)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的,应于修改后重新提交,直至验收合格,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导致服务逾期完成

的, 乙方还应按本条第3款承担违约责任。

- (五)乙方拒不提供或逾期提供后期服务的,应按 200 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 (六)乙方擅自更换服务团队人员的,应按 200 元/人/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 违约金。
- (七)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所产生的相 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足额赔偿。
- (八)乙方遗失、损毁或未按约定交还甲方移交的资料的,应按预算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 (九)因成果资料存在缺陷、错误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责任、刑事责任、行政责任),甲方先行承担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甲方经形式审查后得出对成果资料的验收结论,甲方不对成果资料进行实质审查,甲方的验收结论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任何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 (一)合同双方应在本合同中如实提供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等(若联系地址未填写,则以身份证载明的住址或工商登记的住所地为准)。合同双方均有权按照上述地址或者联系方式以短信、传真、快递邮寄等方式相互送达相关文件或通知。
- (二)双方确认本合同中留存的送达地址(若联系地址未填写,则以身份证载明的住址或工商登记的住所地为准)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的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诉

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过程中的法院送达。

(三)一方选择邮寄送达或法院邮寄送达法律文书的,以交送邮寄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完成。如有退件、他人代签及拒签等情况的,均视为已送达。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不发生变化的法律效力,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乙方与甲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二)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所有补充协议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三)本合同一式 XX 份,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单位公章) 乙方: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 XX年XX月XX日

注: 1、以上合同条款不涉及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时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修改。



附件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商品使用的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的环保要求。

- 二、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 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100mg/kg;
 - 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 (以重量计);
 - 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 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 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 三、检测方法
- 1. 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 10004-2008 《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2.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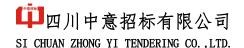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一、 适用范围

本标准中的快递包装主要指快递封装材料,包括封套、胶带、面单、包装袋/箱、填充物、集装袋、周转箱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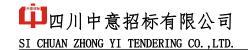
- 二、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 100mg/kg;

-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 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应不大于 5% (以重量计);
- 3. 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 150 mg/kg;
- 4. 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 5. 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 6. 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 7. 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 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次;
 - 8. 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
 - 9. 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 10. 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 11. 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 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 12. 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 三、检测方法
-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 10004-2008 《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 3. 快递包装所使用的塑料包装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 20197-2006 《降解塑料的定义、分类、标识和降解性能要求》规定的方法进行。
- 4. 快递包装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中有机氯的检测按照 GB/T 22904-2008 《纸浆、纸和纸板总氯和有机氯的检定》规定的方法进行。
- 5. 快递包装中使用的生物降解胶带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19277. 1《受控堆肥条件下材料最终需氧生物分解能力的测定采用测定释放的二氧化碳的方法 第 1 部分: 通用方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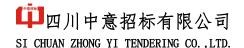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	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VX12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45 x
质疑事项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	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	1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2		
相关供应商:	<u> </u>		
地 址:	<u> </u>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	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	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	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William Control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1/17

投诉书制作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 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